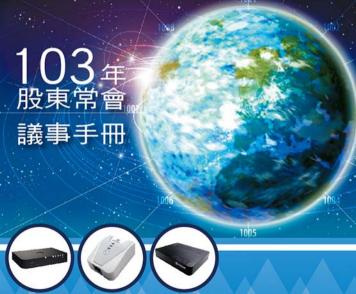
股票代號: 6152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民國103年6月25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69號(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

<u></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報告事項	3
肆、	、承認事項	4
伍、	、討論事項	5
陸、	、臨時動議	5
柒	、散會	5
捌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	11
	四、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5
玖、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公司章程』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	49
	五、其他說明事項	50

壹、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餐廳(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9 號)
- 三、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9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二年度決算表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融資背書保證	其他背書 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比率
Pro Broadband (B. V. I) Inc.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200, 000	200, 000	無	6.07%
Prime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td.	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60, 100	59, 710	無	1.81%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送請監察人 審查竣事。
 - 二、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23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

- 一、本公司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48,865,01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計 34,886,501 元後,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股東紅利 258,600,695 元、董監事酬勞為 2%計新台幣 6,279,570 元,員工紅利為 15%計 新台幣 47,096,776 元。
- 二、 提撥新台幣 258,600,695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即現金股利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1.5 元,有關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情形請詳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 三、本公司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而有必要調整分配表時,依該命令內容逕行變更之;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7 日薪酬委員會及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相關法令修改及配合實務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原訂定的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擬修訂部分之條文。

>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5~29 頁【附件五】。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百一電子向各 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828,464 仟元,較一〇一年度之 12,678,033 仟元,減少 849,569 仟元,衰退比率為 6.70%,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部分,一〇二年度為新台幣 348,86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03 元,較一〇一年度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432,225 仟元,減少 83,360 仟元,減少比率為 19.29%,綜觀主要原因為:

- 1. 數位機上盒產品 (STB) 由於新興市場大量鋪貨需求趨於穩定且產品售價競標激烈,以及歐洲市場高畫質(High Definition)機上盒產品也受政經環境影響,致本公司一○二年度數位機上盒產品出貨量較一○一年度減少。
- 2. 衛星通訊傳輸產品因美洲市場高階機種銷售價格下滑,致使衛星通訊傳輸產品營業收入 較一〇一年度減少。

一〇二年度雖面臨新興市場出貨量下滑、產品價格競爭激烈與人工成本增加等影響, 益發堅定本公司因應環境挑戰的堅強實力,而百一電子所有同仁更將本著永續經營的精神,持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與新客戶,積極開拓百一電子未來的里程,提高公司競爭力與股東權益。

茲將一○二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後: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 828, 464	12, 678, 033	(849, 569)	(6.70)%
營業毛利	1, 633, 963	1, 988, 956	(354, 993)	(17.85)%
營業費用	1, 349, 695	1, 309, 636	40,059	3. 06%
營業淨利	284, 268	679, 320	(395, 052)	(5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 737	(77, 178)	257, 915	334. 18%
本期淨利	347, 956	431, 441	(83, 485)	(19. 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8, 865	432, 225	(83, 360)	(19. 2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11, 828, 464	12, 678, 033
財務收支	營業毛利		1, 633, 963	1, 988, 956
	稅後淨利		347, 956	431, 441
	資產報酬率	(%)	4. 67%	5. 91%
	股東權益報	酬率(%)	10.87%	14. 38%
상당 소리 사는 노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6. 48%	41.71%
獲利能力	比率(%)	稅前純益	26. 97%	36. 97%
	純益率(%)		2. 94%	3. 40%
	每股稅後盈	餘(元)	2. 03	2. 55

註: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367, 715	354, 439
營業收入淨額	11, 828, 464	12, 678, 033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3. 11%	2.80%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1)101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1.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DTA 機上盒,分別供應
	CNS 及 kbro 等有線電視運營商。
	2.完成開發台灣 CHT/NCC 需求的 DVB-S2,內建 Conax 鎖碼技術的衛
	星機上盒。
	3.完成開發符合美國市場需求的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的 ATSC 機上
	盒。
數位通訊	4.完成開發符合烏克蘭及奧地利市場需求,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產品	DVB-T2 機上盒。
	5.完成開發符合中東市場需求的雙模機上盒,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
	術,整合 DVB-S2 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6.完成開發台灣市場需求具備高運算能力的第三代 IP 機上盒。
	7.完成開發符合義大利市場需求的第二代具備三個 DVB-T tuner 且支援
	Push-VOD 功能的機上盒。
	8.完成開發 WECB 1.1 WiFi-MoCA AP/Router (802.11n/single band/WiFi
	AP Router 具備 MoCA 1.1 Interface 和四個 10/100 Base LAN ports)。

產品	研發成果
	9.完成開發符合南美市場需求的雙模機上盒,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
	術,整合 DVB-S2 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10.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DOCSIS 2.0 Cable Modem,802.11n Dual Band WiFi
	AP/Router,整合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提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
	應用服務,供應 CNS 等有線電視運營商。
	11.完成開發第一代符合美國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DOCSIS 2.0 Cable Modem,802.11n WiFi Client 及 MoCA
	Interface,整合 Cable Card/OOB 等需求,提供類比數位接收,各種影
	音格式間的編碼轉換,以及不同解析度間的轉換,並提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12. 完成旋轉極化之 Ka band 圓導波管之 LNB, 具雙圓極化輸入及單輸出。
	13. 完成 VSAT 用途之單輸入線極化低雜訊 Ku band,本地震盪為高穩定
	性之相鎖迴路,單輸出。
	14. 完成南美 DTV 之圓極化 unicable Ku band LNB,具六個 user band,
	接收範圍超過 1GHZ 頻寬,採用 band stocking 技術並使用 LTCC 濾波
	器,增加 band 之間的隔離度。
	15. 完成南美 DTV 之圓極化 Ku band 之 twin LNB,採用 band stacking
	技術並使用 LTCC 濾波器,增加 band 之間的隔離度,為雙輸出。
	16. 完成南美 DTV 之 8 user band, 雙輸入之 switch 具 OTA 輸入, 兩個
	css 輸出,及兩個 legacy 輸出。
	17. 完成 Entropic 新一代 chip EN5288 之 Ku band LNB, RF 為線極化輸
	入,4 user band,具 1 個 CSS 輸出,一個 legacy 輸出及一個
	terrestrial 輸入。
	18. 完成單晶片降頻之 Ku band twin LNB, RF 為線極化輸入,及兩個輸
	出 port。

(2)102 年度

產品	研發成果
	1. 完成開發符合台灣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DTA 機上盒,供應國內有線電
	視運營商。 2. 完成開發符合南美阿根廷市場需求的 ISDB-T,內建 Verimatrix 鎖碼
	技術的機上盒。
	3. 完成開發符合南美市場需求的內建 Nagra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S2 機
數位通訊	上盒。 4. 完成開發符合奧地利市場需求,內建 Irdeto 高階鎖碼技術的 DVB-S2
產品	機上盒。 5. 完成開發台灣市場需求具備高運算能力支援 HEVC 及 4K2K 解碼能力
	4K2Kp60 超高解析度輸出的 IPTV 機上盒。
	6. 完成開發 MoCA 2.0 ECB
	7. 完成開發符合歐洲市場需求的 SAT IP server 及多 client 系統8. 完成開發第一代 IPLNB 樣品及實測。
	9. 完成開發符合北美有線電視市場需求的 Cable Gateway Router,內建
	DOCSIS 2.0 Cable Modem,支援 Cable Card, MoCA 及 00B 功能,提
	供錄影及 OTT 聯網相關的應用服務。

產品	研發成果
	10. 完成 3 feed-horn 一體之 triple feed 之 Ku band LNB single 輸出
	11. 完成 3 feed-horn 一體之 triple feed 之 Ku band LNB quad 輸出
	12. 完成 Ka/Ku collocated LNB,具 twin 輸出,為歐洲新型之 LNB
	13. 完成 Entropic chip EN5288 之 4×4 multi-switch, 具 4 user band,
	可串接 5 路輸入之 loop-through 功能,有 l css 輸出及 1 個 legacy
	輸出
	14. 完成 Entropic chip EN5288 之 8×4 multi-switch, 具 8 user band,
	可串接5路輸入之 loop-through 功能,有一 css輸出及5個 legacy
	輸出
	15. 完成 Ku twin LNB, 使用 NXP solution, 使 LNB 小型化及具價格優勢
	16. 完成 DTV digital SWM 之 generation I 的樣品,將做 generationⅡ
	的基礎,繼續研發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許錦輝



總經理:謝德崇



會計丰管:沈冷珍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兹准

董事會造送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東連

徐世漢

陳永清

清陳 印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黄益輝黃為輝



會計師:

許新民一計新(千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单位) lin,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十 (金額均以 百月

	済 産		一〇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	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01,293	15.28	\$419,671	7.78	\$624,443	13.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065	0.10	2,157	0.04	5,159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519,010	28.96	1,981,894	36.76	1,118,004	23.6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4及七	1	1	422,486	7.84	429,951	9.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8	1	3	1	11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ħ	538,219	10.26	442,737	8.21	642,050	13.60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0,029	1.15	26,888	0.50	11,754	0.25
1410	預付款項		12,113	0.23	6,209	0.12	2,413	0.0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81	0.00	15,144	0.28	38,392	0.8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40,728	56.07	3,317,189	61.53	2,872,284	60.8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6,128	0.31	22,852	0.42	26,532	0.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2,161,492	41.21	1,919,116	35.60	1,698,387	35.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12,230	2.14	114,902	2.13	113,803	2.4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517	0.12	8,631	0.16	4,014	0.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6,959	0.13	8,040	0.15	5,987	0.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833	0.02	612	0.01	323	0.0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4,159	43.93	2,074,153	38.47	1,849,046	39.16
1xxx	1xxx 当		\$5.244.887	100.00	\$5.391.342	100.00	\$4,721,33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lia /a	, where .	川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
1000年	個單音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十七十二	(金額均以至)
		民國一〇二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	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及八	\$574,421	10.95	\$690,461	12.81	\$905,193	19.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1	ı	1	69,945	1.30	968'66	2.12
2120		四及六.12	ı	ı	1	ı	164	ı
2170	應付帳款		110	ı	17,023	0.32	5,752	0.12
2180		4	236,026	4.50	485,851	9.01	I	I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203,375	3.88	201,662	3.73	178,564	3.7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41,032	0.78	44,655	0.83	33,281	0.71
2300		四及六.14及15	407,805	7.78	331,050	6.14	311,110	6.59
21xx			1,462,769	27.89	1,840,647	34.14	1,533,960	32.49
	非流動負債							
2540		四及六.15	268,805	5.13	300,111	5.57	142,847	3.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154,895	2.95	117,138	2.17	92,570	1.96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6及17	62,797	1.20	68,243	1.27	62,177	1.3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86,497	9.28	485,492	9.01	297,594	6.30
2xxx	負		1,949,266	37.17	2,326,139	43.15	1,831,554	38.79
	權斯							
3100	股本	四及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1,724,005	32.87	1,628,579	30.21	1,538,218	32.58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613,292	11.69	596,896	11.07	586,018	12.4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977	4.10	171,813	3.18	127,120	2.69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49,105	10.47	568,725	10.55	512,463	10.86
	保留盈餘合計		764,082	14.57	740,538	13.73	639,583	13.55
3400	其他權益		194,242	3.70	99,190	1.84	125,957	2.67
3xxx			3,295,621	62.83	3,065,203	56.85	2,889,776	61.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44,887	100.00	\$5,391,342	100.00	\$4,721,33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謝德崇





董事長:許錦輝

會計主管:沈冷珍

(90.71)(1.33)(1.73)(1.72)(4.78)(0.76)(0.28)(1.01)(0.19)(0.38)(0.51)9.29 2.08 1.18 5.69 0.06 4.68 100.00 4.51 4.17 % チー〇一年 (25,441)(158,845)(16,991)(8,378,135)(122,938)(159,846)(441,629)192,154 (93,305)(35,134)(46,684)12,456 (60,809)525,530 \$2.55 5,441 \$2.50 \$9,235,934 416,170 857,799 109,360 432,225 \$385,541 **₩** (1.94)(2.09)(0.24)(90.92)(1.65)(0.25)(0.94)9.08 (5.68)3.40 0.75 5.48 100.00 1.21 1.82 5.22 4.28 0.03 1.41 1.20 % (7,417,911)(76,721)(170,710)(20,815)(134,762)(158,340)(463,812)9,114 115,047 (19,675)\$2.03 61,098 98,968 2,741 98,113 \$1.99 \$8,158,944 425,586 148,365 348,865 \$446,978 741,033 277,221 谿 ₩ 、六.20及七 甜 四及六.22 四及六.23 四及六.25 四及六.25 四及六.24 宝 囙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回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河 1111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量幣仟元為單位

西阿二月三十一日

ニ月三十一日

R 國一○二4

及民國一〇一

會

公司

百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7050

707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7010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損失)

> 0069 7000

研究發展費用

6300

營業毛利(毛損)

營業成本

5000 5900 0009

營業收入

4000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6100 6200

營業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7950 8200 8300 8360 8380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淨利(淨損)

7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0

8399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9750

9850



代码 項目 原本 資本公務 未定盈餘公積 本分配盈餘 精発表膜子之名 精热透镀 精验透镀 A1 EM — 一 千 月 日餘額 \$1,538.218 \$300 \$330 \$35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340 \$380					保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國外營運機構財政和主持管之行	站水台站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 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 長國一〇一年一月 日餘額 \$1,538,218 \$586,018 \$127,120 \$512,463 \$125,957 \$2,000 長國上東東北京 大倉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幼れな珠井へ心換差額	1年 1月 600 00万
民國 - ○ - 年 - 月 - 日餘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一○ 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A1	1	\$1,538,218	\$586,018	\$127,120	\$512,463	\$125,957	\$2,889,776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609 一〇一年度净利 (78,609) 一〇一年度净利 (78,609) 本期條合損益總額 - (19,917) 本期條合損益總額 - (19,917) 本期條合損益總額 - (19,917) 東份基礎給付交易 \$1,628,579 東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628,579 東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628,579 東國一〇二年 月一日餘額 \$1,628,579 東國上〇二年 月一日餘額 \$1,628,579 東國上〇二年 月一日餘額 \$2,096 一〇二年度達和地線合積益總額 - (3,164) 中國上〇二年度其他線合積益總額 - (3,164) 中國政策 (82,096) 中國政策 (82,096) 東原各基礎給付交易 (82,096) 東國公司 (82,096) 東國於基礎給付交易 (82,096) 東國公司 (82,096) 大期終令指益總額 - (3,164) 東國公司 (82,096) 大期公司 (82,096) 大田田 (82,096) <	B1	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693	(44,693)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609 一〇一年度洋化綜合損益 432,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32,744)		(232,744)
-○-年度净利 432,225 -○-年度共他綜合損益 (19,917) (26,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32 10,878 8171,813 \$568,725 899,190 \$33 民國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4 民國一○-年人月二十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4 長國一○-年人月二十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4 中國大是盛齡社積及分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96 \$2,096 \$1,74,986 \$1,74,986 \$1,74,977 \$549,105 \$1,74,972 \$1,724,005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1,74,242 \$1,74,942 \$1,74,977 \$1,724,005 \$1,724,005 \$1,724,005 \$1,724,005 \$1,724,005 \$1,724,007 \$1,724,007 \$1,724,007 \$1,724,007 \$1,724,007 \$1,724,007 \$1,724,007 \$1,724,007 \$1,724,007 \$1,724,007 \$1,724,077 \$1,724,077 \$1,724,077 \$1,724,077 \$1,724,077 \$1,724,077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8,609			(78,609)		ı
→○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9,917) (26,767)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752 10,878 \$1,628,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628,725 民國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628,725 長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628,735 長國一○二年度登齡指榜及分配 \$2,096 \$2,096 \$2,046 \$3,164 \$3,164 \$3,164 中國股股企業機會 \$2,096 \$2,096 \$2,096 \$3,164 \$3,164 \$3,164 中國股份基礎給付支易 \$1,724,005 \$613,292 \$613,292 \$1,724,005 \$1,724,005 \$1,724,005 \$1,724,005 \$1,724,007	DI	-〇一年度浄利				432,225		432,2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11.752 \$1.628.57910.878 \$596.896\$171.813 	D3	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 即 综 今 指 > 多 编 缩				(19,917)	(26,767)	(46,68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普通股股票股利 	3	ならのと言った。 ロッド・スパーナー				112,000	(50,07)	110,00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3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3 中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6 \$2,096 \$1,144 (43,164) \$348,865 \$348,865 \$3,061 \$3,061 \$3,061 \$3,061 \$3,061 \$3,061 \$3,062 \$3,061 \$3,061 \$3,062 \$3,062 \$3,061 \$3,061 \$3,062 \$3,061 \$3,062 \$3,062 \$3,061 \$3,061 \$3,061 \$3,061 \$3,062 \$3,061 \$3,061 \$3,062 \$3,061 \$3,061 \$3,061 \$3,061 \$3,061 \$3,062 \$3,062 \$3,061 \$3,062 <td>$\overline{z}$</td> <td>股份基礎給付交易</td> <td>11,752</td> <td>10,878</td> <td></td> <td></td> <td></td> <td>22,630</td>	\overline{z}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1,752	10,878				22,630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積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心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065,203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機及分配 43,164 (43,164) (246,28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2,096 (82,096)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1 95,052 一〇二年度淨利 3,061 95,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330 16,396 95,0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330 16,396 \$51,724,005 \$51,724,00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14,977 \$5549,105 \$194,242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628,579	\$596,896	\$171,813	\$568,725	\$99,190	\$3,065,2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64 (43,1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82,096) 一〇二年度净利 348,865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30 服份基礎給付交易 16,39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最后 \$513,292 最后 \$514,977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82,096(246,286)第通股股票股利 一〇二年度詳和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3,061 3,06195,052 95,05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13,330 \$1,724,00516,396 \$613,292\$214,977 \$513,292\$194,242 \$1,104,242	B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164	(43,164)		1
普通股股票股利82,096(82,096)一〇二年度净利348,8653,06195,05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351,92695,052取份基礎給付交易16,396\$613,292\$514,977\$194,242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1,724,005\$613,292\$514,977\$194,242	B 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6,286)		(246,286)
一〇二年度浄利348,865348,8653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3.06195,052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3,33016,396\$613,292\$514,97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目餘額\$1,724,005\$613,292\$514,977\$194,242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096			(82,096)		ı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3,061 -95,052 351,926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目餘額16,396 \$1,724,00516,396 \$613,292\$214,977\$549,105\$194,242	DI	-〇二年度淨利				348,865		348,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351,92695,052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15,396 \$1,724,005\$613,292\$214,977\$549,105\$194,242\$3,2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61	95,052	98,1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目餘額13,330 \$1,724,00516,396 \$613,292第214,977 \$613,292第214,977 \$214,977第549,105 \$194,242第194,242 \$194,24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351,926	95,052	446,97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194,242 \$3,2	Z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330	16.396				29,726
	Z1	スペー・・・・・・・・・・・・・・・・・・・・・・・・・・・・・・・・・・・・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194,242	\$3,295,621

民國一○二名 及民國一○一

德宗
謝德崇
經理人:

		一〇二年度	年度			一〇二年度	年度
代 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代碼	項目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425,586	\$525,53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027)	(73,713)
A20300	呆帳費用	6,13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1)	(12,837)
A20100	折舊費用	10,952	9,6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	(586)
A20200	攤銷費用	5,336	5,4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22)	(10,0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1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374)	(101,113)
A20900	利息費用	20,815	25,441				
A21200	利息收入	(340)	(2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6,868)	(192,15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040)	(214,73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30,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6	7,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2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509)	(119,76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08)	3,0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286)	(232,7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6,754	(863,89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726	22,6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2,486	7,465	CCCC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4,109)	(284,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5)	1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5,482)	199,3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3,191)	(15,1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622	(204,772)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904)	(3,7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9,671	624,4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63	23,2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1,293	\$419,67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913)	11,271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9,825)	485,8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8	24,0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958	6,97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9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8,650	258,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0	2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704)	(24,19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1,181)	(53,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6,105	180,955				
		(請參閱個體)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二⁴⁴ 及民國一○一 (金額)

百一

董事長:許錦輝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錦輝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 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 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 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子公司 百一電子剛品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 (金額均

	済		一〇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一〇一年十二月	日 一十三		I I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83,909	20.79	\$1,089,843	13.57	\$1,250,310	17.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18,293	2.87	161,994	2.02	169,083	2.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387,766	31.35	2,737,689	34.09	2,296,978	31.56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06	0.01	423,539	5.27	437,515	6.0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56	0.03	91,414	1.14	7,521	0.10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	68,260	0.89	69,529	0.87	22,658	0.31
130x	存貨	国及六.5	1,465,530	19.24	1,871,115	23.30	1,465,093	20.13
1410	預付款項		155,386	2.04	164,316	2.05	171,320	2.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342	0.20	9,498	0.12	34,250	0.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97,048	77.42	6,618,937	82.43	5,854,728	80.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128	0.21	22,852	0.28	26,532	0.3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3,902	0.97	46,201	0.57	42,571	0.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1,483,602	19.48	1,244,358	15.50	1,238,364	17.02
1780	無形資產	国及六.8	15,161	0.20	17,650	0.22	14,475	0.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6,201	0.21	10,149	0.13	7,134	0.1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9	115,149	1.51	89,268	0.87	93,865	1.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0,143	22.58	1,410,778	17.57	1,422,941	19.55
				00000		0000		900
1XXX	資產總計		\$7,617,191	100.00	\$8,029,715	100.00	\$7,277,669	100.00



-年一月一日	%		,018 13.69	99,896 1.37	164	,356 27.06	16,763 0.23	453,945 6.24	- 191	69.859 0.69	493,955 6.79	,147 56.07		142,847 1.96	93,370 1.28	50,065 0.69	286,282 3.93	60.00 (429)			,218 21.14	586,018 8.05		127,120 1.75	512,463 7.04	639,583 8.79	125,957 1.73	21,464 0.29	,240 40.00	100 00
	金額		\$996,018			3 1,969,356						4,080,147						4,366,429			3 1,538,218								2,911,240	87.277.669
日十二日	%		8.60	0.87	1	33.58	0.23	90.9	1	0.95	5.21	55.50		3.74	1.48	0.86	90.9	61.58			20.28	7.43		2.14	7.08	9.22	1.24	0.25	38.42	100.00
月二十年一〇一	金額		\$690,461	69,945	•	2,696,011	18,300	486,741	321	75,991	418,414	4,456,184		300,111	118,912	69,189	488,212	4,944,396			1,628,579	296,896		171,813	568,725	740,538	99,190	20,116	3,085,319	\$8.029.715
ニナー目	%		7.54	Ī	ı	28.21	0.14	6.05	1	1.01	7.00	49.95		3.53	2.15	0.84	6.52	56.47			22.63	8.05		2.82	7.21	10.03	2.55	0.27	43.53	100.00
一〇二年十二月	金額		\$574,421	•	•	2,148,431	10,865	460,481	321	76,970	533,117	3,804,606		268,805	163,555	64,342	496,702	4,301,308			1,724,005	613,292		214,977	549,105	764,082	194,242	20,262	3,315,883	\$7.617.191
	附註		四、六.10及八	四及六.11	四及六.12		4	四及六.13	4	四及六.24	四、六.14及15			四及六.15	四及六.24	四、六.16及17				六.18		가.18	7.18					사.18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自債及權益總計
	代碼		2100	2110	2120	2170	2180	2200	2220	2230	2300	21XX		2540	2570	2600	25XX	2XXX	31XX	3100	3110	3200	3300	3310	3350		3400	36XX	3XXX	

香漬) **型**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175**為單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 (金額)

9 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辦德崇 河北

7-0-4-4/8 864 864 861) 863 883) 883) 883) 883) 884 884 885 885 886 886 886 886 887 888 888 889 88 88<	_				1		
# 自		,		区圏1〇		区図	
	代碼	項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4000		四、六.19及七	\$11,828,464	100.00	\$12,678,033	
	5000		ħ	(10,194,501)	(86.19)	(10,689,077)	$\overline{}$
#維養費用 #維養費用 #維養費用 #維養費用 #養養費用 #養養費用 #養養費用 #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5900			1,633,963	13.81	1,988,956	1
	6000	營業費用环央		(500 410)	(1.01)	501 3007	
	0100	推夠買		(214,087)	(1.01)	(200,102	- /
	0700			(767,893)	(6.49)	(749,095	
	6300			(367,715)	(3.11)	(354,439)	
登案弁益 登案が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放本 排精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有權益機關於 中公司業主 中公司業主 中公司案主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營業費用合計		(1,349,695)	(11.41)	(1,309,636)	
警案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54,911 0.47 其他收入 其他村並及損失 六22及七 148,737 1.26 解析量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22及七 (1,829) (0.18) 格育學園內 本期等利 1.53 (0.99) 本期等利 中央公司 11,73 1.53 解析過去認知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化綜合損益之份額 日及六.24 (117,049) (0.99) 本期等利益 東北經營和財產之務單利益(損失) 114,420 0.97 本期等企業直建成部分相關之務有利益(損失) 10,057 (0.01) 專生營司業 114,420 0.97 本期等企業查詢額 1,358 0.01 本期等企業直達總額 (0.09) (0.01) 非控制權益 (0.09) (0.01) 基本每限盈餘 六.25 \$2.03 新澤華長股盈餘 六.25 \$2.03 新釋每長股盈餘 六.25 \$2.03 新釋每長股盈餘 六.25 \$1.99	0069			284,268	2.40	679,320	1
事本が収入及支出 六.22 54.911 0.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及七 1.48.737 1.26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例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捐益之份額 六.22及七 (1.1802) (0.18) 我前達利 所得稅費用 465.003 3.93 本期淨利 用國及六.24 (117.049) (0.99) 本期淨利 用國及六.23 11.4.420 (0.99) 基內養養養用 1.538 (0.01) 基內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2000						
(1002)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3) (113) (1103) (113) (1103) (113) (1103) (1103) (1103) (1103) (1104) (1104)	7010		4	54 911	0.47	33 302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例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持期權益法認例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22及七 (1.829) (0.18) 稅職資利 基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基本海線之租益 (2.1082) (0.18) 稅職資利 其他綜合損益 (2.1082) (0.18) 本期等利 政保施会損益 (2.1082) (0.18) 本期達 (2.1082) (0.18) 本期等利 政保施会損益 (2.1082) (0.18) 本期達 (2.1082) (0.109) 本期達 (2.1082) (0.17) 本期達 (2.1082) (0.17) 本期達 (2.1082) (0.17) 本期達 (2.1082) (0.17) 本的統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2.1082) (0.11) 基本每限盈餘 株理每股盈餘 (0.12) (2.1082) (0.17) (2.1082) (0.17) (1.17,049) (0.01) (1.17,049) (0.01) 本身(積) (2.1082) (0.17) (2.1082) (0.17) (2.1082) (0.17) (2.1082) (0.17) (2.1082) (0.11) (2.1082) (0.11) (2.1082) (0.11) (2.1082) (0.11) (2.1082) (0.11) (2.1082) (0.11) (2.1082) (0.11) (2.1082) (0.11) (2.1082) (0.11) (0.11) (0.11) (0.11) (0.11) (0.11)	7020		7.57 + 8.02 ÷	148.737	1.26	(72.451)	_
### ### ### ### ### ### ### ### ### ##	7050		八::12 十 2 C 十	(21.082)	(0.18)	(75, 131)	_
# 25.00	7060	对伤风本 採用罐送注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 各指指	ハ・22人と	(21,92) (1.829)	(0.02)	(12.098)	_
### ### ### ### ### ### ### ### ### ##)	於江本司行 2027 1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80.737	1.53	(77.178)	1
税前净利 四及六24 (117,049) 3.93 (0.99) 本期净利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權其利益(損失) 四及六23 114,420 (0.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權其利益(損失) 3,065 (0.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9,168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447,124 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0.01) 3,665 0,03 非控制權益 (0.01) 3,447,124 3,78 非控制權益 (0.01) 3,348,865 2,94 非控制權益 (0.01) 3,344,956 2,94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希釋每股盈餘 六.25 \$2.03 新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J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17,049) (0.99) (0.99)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0.97 114,420 0.97 株用權益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5 0.03 株用權益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5 0.03 株用權益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65 0.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9,168 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6,047 3,78 8,4447,124 母公司業主 6,047 3,78 8,446,978 非控制權益 5,3446,978 3,78 8,5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8,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8,199	7900			465,005	3.93	602,142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概定結利計畫之精算刊益(損失) 四及六.23 347,956 2.94 4.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結利計畫之精算刊益(損失) 114,420 0.97 確定結利計畫之構算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專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19,675) 99,168 0.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與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19,675) 94,(4))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0.04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95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新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本,25 \$1.99	7950		四及六.24	(117,049)	(0.99)	(170,701)	\sim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例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確定補利計畫之精質利益(損失) 與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兵他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結合損益總額 等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母公司業主 報令相互總額籍屬於: 母公司業主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新程過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新程過權益 基本每股盈餘 第2.03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446,978 第5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第6	8200			347,956	2.94	431,441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兒換差額 114,420 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8 0.0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9,675) (0.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99,168 (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8,447,124 3.78 時人債」歸屬於: 8,347,956 2.94 非控制權益 8,446,978 3.78 基本每股盈餘 本,25 8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82.0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58 0.01 (19675)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19675) (0.07) (19675) 專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4447,124 (0.01) (19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0.01) (0.01) (0.01) 專名(損)歸屬於 (0.01) (0.01) (0.01) 非控制權益 (0.01) (0.01) (0.01) 非控制權益 (0.01) (0.01) (0.01) 非控制權益 (0.01) (0.01) (0.01) 基本每股盈餘 (0.02) (0.02) (0.02) 蘇釋每股盈餘 (0.02) (0.02) (0.02) 本本每股盈餘 (0.02) (0.02)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114,420	0.97	(31,290)	_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3,0650.03(19專其他綜合損益總成部公司不得稅(19,675)(0.17)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99,168(0.17)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17)(17)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17)(17)(17)5净利(損)歸屬於:(17)(17)(17)(17)(17)(17)(17)母心司業主(17)(17)(17)(17)(17)(17)(17)(17)(17)母心司業主(1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2 份額	1,358	0.01	(1,482)	$\overline{}$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675) (0.17)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7 (0.01) 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0.02) (0.01) (0.01) 净利(損)歸屬於: (0.02) (0.01) (0.01) 非控制權益 (0.02) (0.01) (0.01) 非控制權益 (0.02) (0.01) (0.01) 非控制權益 (0.02) (0.02) (0.02) 非控制權益 (0.02) (0.02) (0.02)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0.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0.01) (0.01) 海科稅股盈餘 六.25 \$1.99 (0.01) (0.01) (0.02)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0.04) (0.05) (0.06)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0.06) (0.07) (0.07) (0.07)	8360			3,065	0.03	(19,917)	$\overline{}$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168 0.84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7,124 3.78 \$384 净利(損)歸屬於: \$348,865 2.95 \$433 申公司業主 (909) \$347,956 \$2.94 \$4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46,978 3.78 \$385 非控制權益 146 - (116 - (116 - (116 - (116 - - (116 - - (116 - - - (116 - - - (116 - - - - - (11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19,675)	(0.17)	5,441	-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447,1243.78\$384淨利(損)歸屬於: 				99,168	0.84	(47,248)	_
净利(損)鰆屬於:\$348,8652.95\$432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909) \$347,956(0.01) 2.94\$431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446,9783.78\$385申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146 3.78-(1 3.78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六.25\$2.03 3.1.99\$	8500			\$447,124	3.78	\$384,193	- 11
母公司業主\$348,8652.95\$432非控制權益(001)(001)(001)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2.94)(0.01)母公司業主(2.94)(0.01)母公司業主(0.01)(0.01)非控制權益(1.02)(0.01)非控制權益(0.01)(0.01)非控制權益(0.01)(0.01)非控制權益(0.01)(0.01)基本每股盈餘(0.01)(0.01)新釋每股盈餘(0.01)(0.01)(0.02)(0.01)(0.01)(0.02)(0.01)(0.01)(0.02)(0.01)(0.01)(0.02)(0.01)(0.01)(0.02)(0.01)(0.01)(0.02)(0.02)(0.01)(0.02)(0.02)(0.01)(0.02) <td>86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860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909) \$347,956(0.01) 2.94\$4431特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446,978 1463.78\$385基本每股盈餘六.25\$2.03\$3.83稀釋每股盈餘六.25\$2.03\$3.83	8610			\$348,865	2.95	\$432,2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347,956 2.94 \$446,978 母公司業主 \$446,978 3.78 \$3.3 非控制權益 \$447,124 - \$3.78 \$3.5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 \$1.99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	8620			(606)	(0.01)	(784)	_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46,978 3.78 \$3.3 申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447,124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347,956	2.94	\$431,441	II
母公司業主 3.78 3.78 非控制權益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8700			0.000	010	7000	
非性的權益 \$447,124 3.78 \$33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8720			0440,970 176	9.70	378)	_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2			\$447,124	3.78	\$384,193	- Ι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25 \$1.99							II
条釋 毎股盈餘	9750		六.25	\$2.03		\$2.55	
	9850		六.25	\$1.99		\$2.50	

11公司及子公司

(246,286) (232,744)(47,248)22,630 347,956 99,168 447,124 431,441 29,726 \$2,911,240 \$3,085,319 \$3,085,319 \$3,315,883 384,193 權益總額 (784) (564) (1.348)1,055 \$20,116 146 \$21,464 \$20,116 \$20,262 非控制權益 36XX(46,684)(232,744)(246,286)98,113 432,225 385,541 22,630 446,978 29,726 \$3,065,203 \$2,889,776 \$3,065,203 348,865 \$3,295,621 31XX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26,767)(26,767)\$99,190 95,052 95,052 \$125,957 \$99,190 \$194,242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 3410 (44,693)(232,744) (43,164)(78,609)(246,286) (82,096) (19,917)432,225 348,865 412,308 \$568,725 3,061 351,926 \$512,463 \$568,725 \$549,105 未分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缭 飗 法定盈餘公積 纽 44,693 \$171,813 43,164 \$171,813 \$127,120 \$214,977 氓 資本公積 10,878 16,396 \$586,018 \$596,896 \$596,896 \$613,292 \$1,538,218 78,609 11,752 \$1,628,579 82,096 \$1,628,579 \$1,724,005 13.330 股本 3100 野性 六.18 **3.18** 六.2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Ш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酒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二

間

(金額/二次

經理人: 謝德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ZZ

A1

B1 B5 **B**9 D1 D5

 Ξ

D3

D3 D5

D

B9

B5

B1

A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錦輝

經理人: 謝德崇

			i	SA		ı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77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K#	딺			KH	KH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 目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65,005	\$602,142	B01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22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133)	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63	7,656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7,473	3,3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871)	(237,992)
A20100	折舊費用	164,093	162,6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985)	(12,225)
A20200	攤銷費用	7,927	8,7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11)	3,07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6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675)	1
A20900	利息費用	21,082	25,93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8,235	1
A21200		(15,802)	(13,9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277)	(243,7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9	12,0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5,544)	3,5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08)	1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16,040)	(305,5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6	7,9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40,000	29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1,509)	(119,76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299)	7,089	C009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0,000)	(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42,450	(444,0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金增加(減少)	(280)	(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23,033	13,9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6,286)	(232,7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9,358	(83,89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726	22,630
A31190	-	1,269	(46,871)	CCCC	纂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689)	(375,45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05,585	(406,022)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9,718	7,000				
A31240	.,.	(5,844)	24,7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158	(1,585)
A31990		2,136	2,12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47,580)	726,6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4,066	(160,4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35)	1,5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843	1,250,3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5,655)	62,1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3,909	\$1,089,8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	130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75,673	13,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233	(101,5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06)	(9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66,197	587,5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02	13,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971)	(24,6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7,154)	(116,6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2,874	460,276				

23

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單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金智

百一百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備註
Д п	合計	阴吐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 934, 663	
減: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四)	(46, 756, 42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3, 061, 663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8, 865, 0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 886, 501)	
可供分配盈餘	514, 218, 414	
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	0	每股 - 元
現金股利	258, 600, 695	每股 1.50 元
	258, 600, 6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5, 617, 719	

附註:

- 一、法定盈餘公積:(348,865,010*10%)=34,886,501
- 二、配發員工紅利(現金):(348,865,010-34,886,501)*15%=47,096,776
- 三、配發董監酬勞:(348,865,010-34,886,501)*2%=6,279,570

四、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資產範圍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報導準則修訂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		
	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一·不動産(含工地·房屋及建業)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	·	
	備。	一	
	三、會員證。	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五、衍生性商品。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七、其他重要資產。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u> </u>	本程序用 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	
		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	
		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	
		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	
		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	
		约 ,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	· ·
		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	
		進(銷)貨合約。	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	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	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
		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	
		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	
	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二、關係人、乙八司: 應估級米茲	份 (以下間稱股份受議) 看。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
	一、關係八 <u>一、公司</u> · <u>應依證分報</u>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性並領引并 *
	之。	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	
	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貝 或 投 術 合 作 計 り 辨 法 規 足 徒 事 之 大 陸 投 資 。	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	
	七、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	
	事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	
		之八座权员。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	
	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	
	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	1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 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	
	額計算。	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八條第一		公告及申報	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
項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 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	
		因	
			似,故參照附買回、賣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	
		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	
	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程在厅, 死人至可以回, 所 共 內頂 大 上 限 並 額。	程住戶, 死人之主即以個別 天 別俱 大工 限 並 額。	场告出时, 依况行, 规则 無需辦理公告, 基於資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	
		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 列情形不在此限:	三、配合我國採用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
		77	对份报守平则修正义 字。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	
		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	
	日·以日地安廷·祖地安廷·日廷万座。 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		
	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五) 每筆交易金額。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六)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七)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產之金額。	
	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八)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產之金額。	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以生部公名再計 > 。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		
	↑ •		
第九條第一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
項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設備</u> ,除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	報導準則修正
	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1
		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	
		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	
	理。	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	
		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	
		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 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u>亚重州级市之番</u> 。1十八公报第一十號院 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	
	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	
	以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	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 安山目音目	
	者出具意見書。	有山共心儿盲	
第九條第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老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
項		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均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辨	見
he la sale	21 HEXT WONG EX =	理。	A A TO IA TO TO THE 1 -1
第十一條第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二項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 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良座且父勿並領廷公司負收員本領日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	
<u> </u>	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 心川 八月丁 次入里于日边边	小口一只分 下門 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風險性偏低,得依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 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	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 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u> 設備,董事會得依規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第三項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 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
	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 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 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	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 產,而取得不動產者, 不適用有關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
	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 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别按上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四	
	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	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	
	理:	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		
		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		
	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		
	得不動產。		

註:修訂前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刪除或修改之文字內容;修訂後條文劃底線的部份為本次新增或修改之文字內容。

附錄一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 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 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 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 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 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 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含標點符號),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 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 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五之二、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 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 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 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 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 異議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 代案,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 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PRIME ELECTRONICS AND SATELLITICS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五、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與有關企業對外相互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 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伍仟 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係預留供認股 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 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 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廢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 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

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 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 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 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 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 之。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 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名額 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 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 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 開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 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 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監事之報酬,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並參酌同 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訂之。並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 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左列表冊,請求股 東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廢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上述員工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從屬公司之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分配之員工紅利以股票紅利為限。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百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錦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建立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 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主管機關定義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 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 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事

實發生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得或處分資產 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程序

- 一、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屬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成立投資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 之;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各單位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 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會單位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 制;屬會員證及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 責評估,提報相關資料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如係向關係人取 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 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 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對交易價格之 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 使用之機器設備外,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 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權益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

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八)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 屬於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本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依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處理。固定資產之處分則依資產管理程序處理。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另外,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二億(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四)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含)元以下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 (六)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請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單位

本公司屬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之人員;不動產 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執行 單位由總經理指定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 或總經理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 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公告及申報

- 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 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上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上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規定辦 理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六、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 定辦理。
-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六、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 限額。
 - 一、本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資產範圍。

- 二、本公司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 3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 東權益之 10%為限。
- 三、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之60%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本公司股東權益40%為限。
- 四、本公司之非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同以上各項之規定。
- 五、本公司之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 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該公司之淨值為上限。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上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 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 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 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 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 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本項一、二、三、 四款之規定,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 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 人營建

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

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相當者。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

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 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 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 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 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 長期進(銷)貨合約。衍生性商品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 的。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生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 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非以交 易為目的,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公司之避險操作策略,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 淨部位

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資金管理:為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的樞紐,掌公司衍生性商品之

操作,部位的預測及產生必須收集資料及業務部門所提資訊。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參考。操作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應各自獨立。

- 2. 財務部普通會計:正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
- 3. 稽核部門: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交易流程及風險是 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

(四)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佔				
	最近一季該外幣營業收	近一李營業收入			
	入部位額				
可從事契約總額	100%	1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10%	50 萬美金			
金額		,,,,,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0%	5萬美金			
金額					

(五)績效評估:

- 1. 非以交易為目的: 將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之年度經營目標列為績效 評估目標。交易人員應盡力達成此一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每個月至少二次,交易人員須提供衍生性商品部位評估報告予高階主 管人員作為管理依據。
- 2. 以交易為目的:每週對所持有部位應評估損益,並作成評估報告呈送高階主管人員參考。

二、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含避險性交易及特定用途交易)

層級 每日交易之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1,000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1,000萬元(含)以下

-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1. 財務部門操作人員需先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表註明交易名稱、買/ 賣金、期間、承作用途、交易明細、費用、交易對象、交易員、註明 係避險或交易,依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核准後交易。
 - 2. 在收到交易單之後,確認人員須立即電話向交易對象確認交易內容,如 發現任何瑕疵,須立即與交易員澄清。
 - 3. 經確認人員確認之後,交割員依據交易單明細執行交割事項。
 - 4. 會計人員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條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 提報董事會。

三、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應依證管會規定於財務報告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上櫃或上市後並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四、會計處理原則;

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未交付本金,因此交易的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差。 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 規範衍生性商品僅供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 理。

五、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 因素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5)作業風險:確實依照交易處理程序作業,避免作業風險。
 - (6)法律風險: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 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 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處理 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 並表示意見。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 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二) 內部控制:

-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 確認人員負責將交易憑證或合約登錄,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查詢,並 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規定之部位。
- 3. 每月月底會計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作報表,提供高階主管 人員參考。

(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 1.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高階主管人員,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 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 有獨立董事出席及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六、內部稽核制度:

日期。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位對從事衍生性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 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 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 七、公司上櫃或上市後,應將衍生性金融商品執行情形於每季結束後提報最近期董 事會報告,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 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 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 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 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 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資料留存與申報: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

調整其職務。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本 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並提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於每月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 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第十六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關對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生效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若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相關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並充分考量獨立 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率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72,400,46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點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零點七五。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44,027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34,402 股,本公司均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成數標準。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截至103年04月27日之持股資料/單位:股

			.,,	105 01 /1 2/ 11 (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現在持有股份		
職稱				股數	持股 比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錦輝	101.06.13	3	3,222,196	1.87%	註 2
董事	蘇種園	101.06.13	3	2,414,803	1.40%	-
董事	謝徳崇	101.06.13	3	1,687,773	0.98%	註 2
董事	李樹枝	101.06.13	3	3,424,031	1.99%	-
董事	羅煥豐	101.06.13	3	2,000	0.00%	-
獨立董事	徐政義	101.06.13	3	0	0.00%	-
獨立董事	楊維楨	101.06.13	3	0	0.0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750,803	6.24%	-	
監察人	謝東連	101.06.13	3	1,976,975	1.15%	-
監察人	陳永清	101.06.13	3	167,357	0.09%	-
獨立監察人	徐世漢	101.06.13	3	0	0%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144,332	1.24%	-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2,895,135	7.48%	-	

註: 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 101 年 6 月 13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屆滿。

2.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信託情形揭露如下:

103年0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受託人	信託股數(股)	信託股數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比率(%)
董事長	許錦輝	陳美玲受許錦輝信託財產專戶	4,000,000	2.32%
董事	謝德崇	張雅萍受謝德崇信託財產專戶	3,900,000	2.26%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截至本手冊刊印日止,本公司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二、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 (一)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 103 年擬議配發 102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47,096,776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279,570 元。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擬議配發數與財務報告帳上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三、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21 日至 103 年 5 月 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 本公司截至103年5月1日止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